

# 宜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宜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治理 转段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社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根据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专班的安排部署，现整个专项治理工作重心转向重点抽查和整体提高阶段。为落实《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专班关于做好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转段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省专班通知）和省厅工作要求，结合我局专项治理实施方案和工作实际，提出以下安排，请认真执行。

### 一、继续做好自查自纠

（一）各县市区人社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要按照省专班通知要求，同时对照《关于进一步开展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的通知》（宜人社办〔2017〕49号）关于个人自查、部门审查做法，组织行政执法人员继续做好自查自纠个人自查、部门审查工作。

（二）根据省厅要求，自查不彻底或不符合要求的，要重新进行自查，确保执法事项无遗漏，对照标准自查到位。《个人

自查、部分审查情况表》和《个人自查、部门审查情况汇总表》填写不符合要求的，要重新填写。具体填写要求如下：项目清单的填写要一件事对应一栏填写，一是除两年内办理 500 件以上同类事项的可以填写办理某类事项及其数量外，不以“办理某某事项”的形式填写；二是不出现多人对应一件事填写一栏，也不出现多件事对应一个人填写一栏。

## 二、专项治理重点抽查

全市人社部门按照省专班通知规定的抽查的比例、对象、载体等要求，按以下办法进行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治理重点抽查：

（一）局专班全面牵头全市系统专项治理重点抽查，并具体负责对局机关科室、局属单位进行抽查。

（二）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接受省局对口科室、单位的检查，在业务范围内对县市区人社局进行行政执法专项治理抽查，并于 9 月 15 日前向市局专班报送抽查情况报告。

（三）县市区人社局参照市局做法，开展本级抽查，并于 9 月 15 日前向市局专班报送抽查情况报告。

（四）9 月 30 日前，局专班根据专项治理工作进展及抽查情况，组织有关科室、单位对局本级、县市区人社局开展联合抽查。

## 三、重点案件挂牌督办

（一）局规划财务基金监督科（市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管理中

心)，市劳动保障监察局各选择 1-2 个重点案件进行挂牌督办，其他科室根据专项治理情况，原则上确定 1 个重点案件督办。局各直属单位至少确定 1 个重点案件督办。

(二) 各县市区人社局要选择 2-3 个案件进行重点督办。

(三) 根据省专班通知和省厅要求，重点案件挂牌督办采取适当方式进行。重点案件督办工作于 9 月 25 日前完成，并向市局专班报送督办情况报告。

#### 四、典型案例曝光

根据省专班通知和省厅通知要求，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筛选典型案例，对符合通知要求的典型案例，一是邀请有关媒体介入调查，通过媒体曝光；二是视案件典型性，通过网站进行曝光。各县市区人社局根据通知要求做好公开曝光典型案例工作，有关情况报市局专班备案。

#### 五、信息报送及工作总结

(一) 8 月 30 日前，全市人社部门向市局专班填报《2017 年作风建设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自查(重点检查)情况统计表》(见附件)。具体要求：

- 1、各县市区人社局填报本地区人社系统情况；
- 2、局机关各科室统计填报本科室情况；
- 3、局属各单位统计填报本单位情况；
- 4、局规划财务基金监督科(市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管理中心)、市劳动保障监察局分别对全市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劳动保障监察

系统情况统计填报并向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处，劳动保障监察处（局）、总队上报。

（二）9月1日前，各县市区人社局、局属各单位报送1-2个典型案例。典型案例可以是已经办理完毕，具体典型教育或警示意义的案件，也可以是重点、疑难，有调查处理难度，需要报市局专班挂牌督办的案件。其他科室根据行政执法案件情况予以报送典型案例。

（三）9月30日前，局机关各科室向市局专班报送《个人自查、部分审查情况表》。10月10日前，各县市区人社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向市局专班报送专项治理工作情况总结报告及《2017年作风建设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自查（重点检查）情况统计表》、《个人自查、部门审查情况汇总表》。

附件1: 2017年作风建设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自查(重点检查)情况统计表

2: 《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专班关于做好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转段工作的通知》

宜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8月30日



# 湖北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

## 关于做好行政执法突出问题 专项治理转段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 and 省政府有关部门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专班：

2017 年全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按照省纪委鄂纪文（2017）11 号文件部署和要求，各专项治理牵头、配合单位加强领导、狠抓落实，各地各部门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专班认真履责，扎实工作，专项治理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明显成效，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奠定了基础。从现在起，整个专项治理工作重心转向重点抽查和整改提高阶段。为确保专项治理工作取得预期成效，根据专项治理实施方案，针对前期专项治理工作存在的普遍问题，现将转段后的工作安排及要求通知如下：

一、认真“补好”自查自纠课。列入本次专项治理的公安、人社、住建、交通、农业、卫计、工商、质监、物价、食药部门履行法定职责的所有行政执法人员，按照 7 月 25 日情况通报附表二格式要求，将自己 2015 年以来履行职责的事项，以及此前未办结的遗留事项，逐项列出清单；对照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逐项自我评判，查找出不严格、不规范、不公正、不廉洁、不文明执法的问题。各部门组织法规、纪检监察工作人员，对每个人的自查清单，从实体

---

到程序，进行逐项审查并作出评判，分类归集问题，在此基础上形成自查自纠汇总材料。

二、切实抓好重点抽查。各市州、各部门专班要组织若干检查组，从现在到10月20日前全面开展专项治理工作重点抽查督导。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对本级进行重点抽查，按一定比例对下级进行抽查。

抽查的重点对象：一是自查发现问题较少或问题零报告的单位；二是群众反映较为强烈的地方和单位；三是交办督办件处置不力的单位；四是指出问题拒不纠正的单位。

抽查的载体：一是个人自查和部门审查情况，看有无漏查的个人；看不同岗位、不同职级随机抽查30%人员自查的问题是否真实；看自查没有问题的清单事项是否真实；看部门审查是否真实。二是卷宗档案（行政处罚、规范性文件等）。三是信访或者举报件办理结果。四是历史遗留积案的处置情况。五是上级专班的转办件办理情况。六是复议或诉讼案件相关情况。七是明察暗访知情人和行政相对人。

三、分类处置举报投诉案件。各级各部门专班对群众来信来访举报投诉的案件要分类处置，认真办理，逐个销号。一是对不予受理的案件，要逐个审查其诉求是否合法合规合理，是否有其他部门的终结性意见，对其合理诉求应重启受理转办；对经审查不予受理的，要通过电话或信函告知其理由并做好记录销号。二是对已经受理、转办的案件，要及时跟进，限时（一般在10日之内，特殊情况

不超过15日)办理并答复。三是对转办已经回复的案件也要逐个进行审查,凡是推诿、搪塞、对举报问题避重就轻的要打回原办单位重办并在7日内回复;或者交由上一级更有权威的部门在7日内查办并回复;或者由省专班直接挂牌督办。

四、挂牌督办重点案件。各级专班可采取协调会、现场或跟踪督办、约谈、跟踪解剖、电话网络督促、案卷评查讲评、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或建议等方式,对列入本次专项治理的每个部门选择2-5个积案、疑案、难案进行挂牌督办。

五、公开曝光典型案例。要通过群众来信来访案件和专班的督查督办案件的筛选,对性质严重、影响恶劣的典型案例邀请有关媒体介入整个调查过程,公开调查过程和结果,点名道姓通报曝光。

六、有责必问、问贵必严。凡个人自查认真、准确、无遗漏的可从轻处理或整改;对个人自查不认真,隐瞒不报的要从严从重处理。凡部门审查认真、准确的,可从轻处理;对部门审查走过场、有遗漏的,要从严从重处理,既追究当事人的责任,也追究部门主要负责人的责任。对于该发现的问题没有发现的,发现问题线索隐瞒不报、压案不查、查而不力,以及失职失责造成严重后果、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该追责的要严格追责,既追究主体责任,又追究监督责任。对涉嫌违纪违法的问题线索要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

七、抓好整改,建章立制。各地各部门对本次专项治理中发现的问题,要列出清单,建立台账,倒排工期,逐个整改对账销号,

对一时难以整改到位的问题，要写出情况说明，制定整改规划，划定时间节点，逐步整改到位。各地各部门针对存在的普遍性问题，健全规章制度，完善体制机制，强化源头治理，建立和完善营造公平正义执法环境，维护人民群众权益的长效机制。

八、加强信息报送，做好工作总结。各地各部门专班要按照总方案确定的时间节点，按时汇总专项治理的工作进展情况，填写相关表格及时报省专班。9月5日前填报鄂纪文（2017）11号文附表1，同时附5-8个典型案例；9月15日前报综合报告；9月底前，每两周报一次向同级纪委移交问题情况；专项治理工作结束后，各市州、各部门要将专项治理情况、问题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及相关表格逐级汇总后，于10月25日前报省专项治理工作专班。

湖北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专班（代章）

2017年8月22日